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752號

原　　告　甲山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瀛珠
原　　告　謙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嘉勳
訴訟代理人　陳尹章律師
　　陳靜儀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維正
訴訟代理人　杜冠民律師
複代 理 人　林文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黃若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敏芳